

郑环审〔2017〕161号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郑州加佰加商贸有限公司
年产20万套汽车用海绵及汽车座椅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的批复

郑州加佰加商贸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中南金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郑州加佰加商贸有限公司年产20万套汽车用海绵及汽车座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郑州市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期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郑州加佰加商贸有限公司位于中牟汽车产业集聚区康平路东、正中大道南，总投资7800万元，建设年产20万套汽

车用海绵及汽车座椅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 21318.17m²，总建筑面积 32100.97m²。项目建设 3 栋标准化厂房、辅助用房、变电室及门卫等，主要设备有海绵生产线、切割机、压力机、电焊机、组装生产线。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建设汽车用海绵生产线，主要工艺：罐装原材料-配大料-备板-配方-发泡-熟化-冷却-分切-入库。二期建设汽车座椅生产线，主要工艺：裁剪面料-缝纫-钢板下料-冲压-焊接-组装-包装-入库。

二、该《报告书》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书》，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报告书》，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四、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 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废气: 本项目海绵生产发泡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及经储罐放空管收集的投料废气引入废气处理装置(活性炭吸附+浓缩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净化后通过1#24m高的排气筒排放, 处理后非甲烷总烃和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项目二期生产汽车座椅产生的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 通过焊烟净化器处理后由2#24m高排气筒排放, 焊接烟尘(颗粒物)经处理后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 废水: 本项目生产工艺中不产生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厂区总排口废水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要求。

3. 噪声: 本项目通过合理布置、以及经基础减震、厂房隔声、消声、厂界内距离衰减后,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4. 固废: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海绵边角料、废金属边角料经回收后综合利用, 职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废原料包装桶由厂家回收资源化利用, 废活性炭和废切削液集中收集在厂区危废暂存间暂存,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应严格按照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分配指标落实(项目编号: 4101001728)。

五、该项目海绵生产车间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为 100m, 汽车座椅生产车间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为 50m, 厂界设防距离分别为东 36.92m, 西 76.23m, 南 89m, 北 40.61m。

六、工程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监督检查由中牟县环境保护局负责, 郑州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督察巡查。

八、本批复有效期为 5 年, 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 其《报告书》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2017 年 11 月 23 日

主办: 局审批办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 年 11 月 23 日印发
